# 河南省公安厅证件制作中心
# 出入境电子卡式证件制证耗材采购项目
#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证件制作中心出入境电子卡式证件制证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102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证件制作中心

乙方：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9 月 23 日

## 第一章 甲方乙方信息

1、甲方与乙方：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证件制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2、联系方式及银行开户信息：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证件制作中心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 16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 18 号

邮政编码：100195

联系电话：010-88896834

联系人：陈鹏

开户单位：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紫竹支行

账号：0120 0141 7002 2475

3、签约地点：河南郑州

4、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二章 合同范围和技术规格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4）响应文件；（5）经双方确认的其他书面文件（如有）。

产品技术规格指标：

2、为了保证电子卡式证件制作的质量和标准的统一性，产品技术规格指标以公安部《关于做好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制证设备采购准备工作的通知》（公境证【2013】3384号）要求为准。

乙方提交的产品应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及参数，并应附有合同产品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3、产品包装：

乙方保证产品按国家规定包装标准、若甲方有要求的按甲方要求包装，符合该货物的包装运输要求，能防潮、防震，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合同交货地点，运输由供方负责。

## 第三章产品和价格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河南省公安厅证件制作中心出入境电子卡式证件制证耗材 | 1144 | 套 | 1275.00 | 1458600.00 | |
| 2 | 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br>不含税金额：1290796.46<br>税额：167803.54<br>税率：13% | | | | | |
| 规格标准：色带、膜带 | | | | | | |

2、本合同价格为现场交货价格，已包含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出厂前检测、出厂前试验、技术文件、技术服务、指导安装调试、包装费、运输费、各项税费等。

3、本合同的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 第四章 合同款支付条件

乙方按照甲方每季度的实际需求供货。乙方将本批次所供货物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批次总金额100%货款。

## 第五章 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2、交货地点：河南郑州。

3、验收方式：

3.1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3.2 甲方应当妥善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及时按照发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如甲方无法在到货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的，应当向乙方出具收货待验收凭证，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3.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第六章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公安部电子往来通行证制证设备项目规定的标准的性能要求。

2、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合同产品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者诉讼。乙方根据甲方的特定要求对本合同货物进行客户化的，或者按照甲方要求开放的模块，乙方拥有知识产权，甲方可以在货物质保期内无偿使用。

4、质保期：一年，自乙方交货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应承担如下责任：质保期内，如货物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为其更换或修理并承担相应费用。质保期自更换或修理完毕后重新计算。

3、乙方根据本合同附件中所规定的货物价格清单进行供货，甲方在验收期及货物质保期内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与合同有不符的，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整，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对因货物的缺陷而导致货物无法正常使用负责，直到能够完全满足合同要求。

## 第七章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八章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产品，若产品每迟交一周，每周应按照货物总金额的 2‰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

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

3、乙方保证本合同交付的货物达到国家有关质量部门的要求，符合行业标准，接受第三方质量技术监督。

## 第九章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遇到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内乱等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事故结束后，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协商合同的解除。不可抗力事件不构成对合同的违约。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章 争议解决办法

1、本合同如出现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友好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证件制作中心　乙方：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人：　　法人或代表人：

日期：2016年 9月23日